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宿舍申請核配及住宿須知

一、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宿舍核配作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（分科考生須完成報到後，於取得單一登入帳號才能上網登入申請）。

三、住宿核配原則：

（一）

1.本校新生原則上均保障床位(如果新生申請床位爆滿，本校將請戶籍設在高雄市苓雅區、新興區、前鎮區、前金區、三民區及鳳山區等區同學，禮讓外縣市同學優先住宿)，欲住學校宿舍之新生，請務必於 113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四)8 時起至 8 月 19 日(星期一)8 時整止，上網登入本校首頁—資訊公開專區--新師、新生與招生—新生住宿申請，登入網站申請，如未上網登錄申請，均視為不需要住學校宿舍，不辦理住宿核配。

2. 本校為鼓勵同學能養成早睡早起習慣，自 113 學年度起試辦學生安靜宿舍，申請安靜宿舍同學可優先排入，男生 44 床、女生 20 床，如申請人員超過，先實施抽籤，未中籤人員會再排到一般宿舍。

安靜宿舍規約如下

①夜間 12 時準時關閉寢室內大燈，並禁止於安靜宿舍內盥洗。進入安靜區應保持安靜。

②勿大聲喧嘩或在走廊奔跑，所有動作均應減低音量。為維護住宿品質，夜間 12 時 30 分後寢室內禁止接聽電話、聽音樂、看影片及打電動等娛樂設施，亦禁止到別寢室聊天。

③學年內如於安靜宿舍區內違規二次，需強制辦理退宿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宿舍。

④經申請後如排入安靜宿舍區，不得要求調整至非寧靜區。

（二）科技學院、理學院之新生住宿燕巢校區學生宿舍，文學院、教育學院、藝術學院及管理學院之各學系新生住宿和平校區學生宿舍。

（三）男、女生宿舍，除和平校區涵泳樓為六人房，其餘均為四人房，會依各系床位分配各棟宿舍，床位由學務處生輔組核配寢室。

四、每學期(上學期：開學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，下學期：2 月 1 日起至學期結束)每人住宿收費(不含暑假)：

（一）和平校區：(全部為冷氣寢)

1、逸清樓：7,536 元(一樓西側女生宿舍)，逸清樓一東側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樓男生 7,736 元。

2、芝心樓(女生宿舍)：8,350 元

3、蘭苑(女生宿舍)：7,666 元

4、涵泳樓(女生宿舍)：6,667 元

（二）燕巢校區：(全部為冷氣寢)

1、霽遠樓(男生宿舍)：9,283 元

2、詠絮樓(女生宿舍)：9,483 元

3、燕窩(男、女生宿舍；以門禁區隔，男生住宿 B、C 棟，女生住宿 A 棟)：10,130 元。

（三）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用得視實際需要簽奉校長核定後調整之。

（四）目前本國籍生每學期教育部補助住宿費新台幣 5,000 元。

（五）電費(非冷氣用電)每人每月可使用基本度數三十五度，超出部份每月由同寢室住宿同學共同分攤繳交，另冷氣均另再安裝電錶(使用儲值電力卡)，無基本使用額度限制，依實際耗電付費(燕窩宿舍除外)。

（六）燕窩寢室用電(含冷氣用電)使用電力卡(儲值)，無基本度數。

（七）涵泳樓寢室用電(含冷氣用電) 使用電力卡(儲值)，每寢每月可使用基本度數 210 度，使用完畢後再行依實際耗用電量付費。

五、男、女生宿舍現有公用設備：

床舖、個人衣櫥、書桌椅、書架、置物架、免費 WIFI 網路、投幣式洗衣機及烘乾機、脫水機、公共休閒設備(健身器材、中華電信 MOD)、K 書中心等。

六、進住宿舍個人自備用具：

棉被、涼被、床墊(單)、枕頭、拖鞋、臉盆、衣架、盥洗用具、衛生紙、檯燈(視個人需要攜帶)、抹布、個人電腦(視個人需要攜帶)、電風扇(視個人需要攜帶)、吹風機(視個人需要攜帶)等。

七、除檯燈、電扇、電腦、吹風機及收錄音機外，其餘電器用品均禁止使用(每間寢室可共用一台 91 公升以下之小型冰箱)。

八、宿舍清潔：公共區域由清潔公司派工負責清理，寢室內之浴廁由同寢室同學自行打掃，清潔用具(掃把、畚箕、馬桶刷、拖把、垃圾袋、垃圾桶等)由同寢室同學共同購買。

九、宿舍安全維護：

（一）本校大學部宿舍採 24 小時刷卡方式管制進出，為維護學生安全及宿舍安寧，夜間舍務員會抽查進出人員身分，請同學務必配合。

（二）夜間進入宿舍後保持安靜，避免影響其他同學。

（三）男、女生宿舍有舍務員負責管理，並有軍訓室派員督導，宿舍及校區各要道設置錄影監視系統，並由校警、保全人員、轄區員警等不定時巡查。

（四）嚴禁吸菸、飲酒、賭博、違犯校園性別事件及霸凌等行為，違者按校規議處。

十、交通安全維護：

燕巢校區位於旗楠公路交通要道，為避免發生交通事故維護學生安全，請儘量勿騎乘機車，外出返校以搭乘校車、客運車或租用之巴士為宜。

十一、本校校址：

（一）和平校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(高雄市文化中心旁)。

（二）燕巢校區：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(旗楠公路深水國小旁)。

十二、正式床位核配名單，於 113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10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，請自行查閱；**宿舍正式開放新生入住日期為 113 年 9 月 1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 30 分起**。

十三、本校暑假實施彈性上班，部份週五不上班，請依學校公告為準。

十四、宿舍業務聯絡人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李紹華專員。

和平電子信箱：dorm@nknu.edu.tw 燕巢電子信箱：ydorm@nknu.edu.tw

電　　話：(07）7172930 轉 1236（和平）、6532（燕巢）

傳　　真：(07）7715553